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4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石蜡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7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1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久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二维液相色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智汇园新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18

